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12號

聲 請 人 李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蔡玉燕律師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李○○

關 係 人 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乙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之兄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因梗塞性腦中風，智能退化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1 (三)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
02 文。

03 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04 三、本院認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因中風，目前已達重度失智症程
05 度，認知功能下降且生活無法自理，亦無法與他人互動，且
06 無法恢復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
07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丙○○聲請對乙○○為
08 監護宣告。又丙○○為李天寶之弟，兩人關係密切，李天寶
09 之醫療照顧事務亦主要由其負責處理，且聲請人表示同意擔
10 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甲○○（乙○○之長兄）亦表示同意擔
11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監護人、會同開
12 具財產清冊之人合於乙○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丙○○擔任乙
13 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乙○○財產清冊之
14 人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吳思蒲